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發行永久證券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永久證券。首批永久證券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發行以償還同等金額的現有到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周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永久證券構成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就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永久證券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發行永久證券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永久證券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永久證券。永久證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高達6,000百萬港元
發行價：	將發行永久證券本金額的100%，須由認購人以港元支付。
發行日期：	(i) 首批永久證券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發行；及 (ii) 永久證券不時(全部或部分)仍未發行，將於本公司正式接獲認購人要求發行的合理事先書面通知後發行。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分派利率：	每年5.00%。
分派：	根據永久證券的條款，永久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就不時已發行永久證券項下尚未贖回的本金額，按每年5.00%的分派利率收取自發行日期(或倘永久證券並非於同日發行，則自彼等各自的發行日期)起每天累計的分派(各為「分派」)，並將按一年365日實際過去的天數計算，直至已發行永久證券的到期日為止。
分派付款日期：	分派須於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持有人的日期(「分派付款日期」)支付給永久證券持有人。

延遲分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預定分派付款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向永久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期支付的分派延遲至較後的分派付款日期。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進一步延遲任何延遲分派，而毋須受延遲次數所限。

每筆延遲分派金額須計息，猶如其構成相關已發行永久證券的本金額，分派年利率為5.00%。

無責任支付分派： 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延遲分派及就此應付的額外分派款項)，而未能支付分派不會構成本公司就永久證券的違約。

延遲的限制： 倘延遲分派(包括任何延遲分派及就此應付的額外分派款項)，本公司不得並須促使本集團不得(a)就任何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或(b)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以換取任何代價，惟與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與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利益而訂立的類似安排有關者除外，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償付所有未付的延遲分派及就此應付的額外分派款項。

無固定贖回日期： 永久證券為無固定贖回日期的永久證券，本公司僅有權根據永久證券的條款贖回。

永久證券持有人無權要求贖回證券的任何未贖回本金額。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隨時向任何或所有永久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贖回通知」)，於該通知指定的日期(各為「贖回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永久證券：

- (a) 控制權變動；或
- (b) 永久證券發行日期的第十(10)週年(或倘永久證券並非於同日發行，則為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第十(10)週年)，

惟在部分贖回的情況下，就各永久證券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已發行永久證券本金總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

地位及抵押： 永久證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適用法律所規定者除外)至少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可轉讓性： 永久證券可根據永久證券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有權拒絕進行過戶登記及將承讓人登記為將予轉讓的永久證券持有人。

投票： 任何永久證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基於其為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永久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永久證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合計約為3,887.37百萬港元（「現有到期款項」）。首批永久證券旨在償還同等金額的現有到期款項。

永久證券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發展及應付發展所需。認購事項反映周先生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發行首批永久證券及償還現有到期款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淨資產狀況。此外，於首批永久證券後，永久證券不時仍未發行，並將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提供靈活性。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周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永久證券構成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就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永久證券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發行永久證券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控制權變動」	指	周先生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權益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具本公告「永久證券－分派」所界定的涵義
「現有到期款項」	指	具本公告「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永久證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界定的涵義
「首批永久證券」	指	於協議日期將發行為數3,887百萬港元的首批永久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永久證券」	指	本公司為數6,000百萬港元的5.00%永久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人」	指	星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認購永久證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0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